

國民政府公報

編 輯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發 行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報 室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刷 廠

第 貳 柒 參 參 號
 (本 號 公 報 一 張)
 經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為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國民政府令

府 令

國民政府參政院秘書長侍從武官吳文芝另有任用，吳文芝應免本職。此令。

派沈維鑿為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秘書。此令。

任命吳兆棠為教育部督學。此令。

任命李景濤為交通部航政司司長。此令。

任命虞振鏞為農林部畜牧司司長。此令。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局長潘勉成呈請辭職，潘勉成准免本職。此令。

蔡振著以水利委員會技正試用。此令。

王澤農著以江西省墾務處處長試用。此令。

任命曾遠著西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張子奇為河北平津區政備產業處理局局長。此令。

權理甘肅省地政局局長職務周之佐呈請辭職，周之佐准予免職。此令。

任命曹文煥為雲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綏遠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張丕烈另有任用，張丕烈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技正王碧峯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技正職務趙則儉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馮治安一員以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黃敬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四川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張立鶴呈懇辭職，請免本

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四川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陳宜甫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松喬署四川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程潤琴權理四川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省社會處秘書冉仲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梁浩善呈懇辭職，馮樹人、趙錫民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甘肅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徐國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錦貽為福建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慶瀾為廣東三水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大謀與雲南合作事業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校遠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曾世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呈，為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科員顧文林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潤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部會署令

農林部訓令

農經(38)字第四八八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一日(補登)

令本 直屬各機關

查本年度農民節紀念，照案應於三月四日舉行，本會業經會同有關機關訂定「二十六年度農民節紀念實施辦法」，分寄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茲特將案前項實施辦法，彙定本部「各附屬機關協助各地舉行二十六年度農民節注意事項」一份。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各原件，分仰該部各附屬機關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二十六年度農民節紀念實施辦法暨本部各附屬機關協助各地舉行二十六年度農民節注意事項各一份

二十六年度農民節紀念實施辦法

- 一、本年度農民節，各省市縣應普遍舉行紀念大會，以加強農民對於「農民節」之認識。
- 二、農民節紀念，於立春日(二月四日)舉行。
- 三、農民節紀念，由各級農會負責主持，並由社政機關及農林機關，分別指導協助。
- 四、農民節紀念，應先期由農會約集當地有關機關、團體、學校、組織籌備機構，定名為「某地二十六年度農民節紀念籌備委員會」。
- 五、各地應於農民節前，組織遊藝隊，分赴鄉村遊歷，並宣傳農工會、農工推廣、糧食增產、鄉鎮建設及發展農村經濟等事。
- 六、依照院頒「二五減租辦法」及有關機關對於「二五減租」之指導，普遍發動減租、團體、學校暨農業人員，深入農村，實大之五減租宣傳，以加深農民之注意。
- 七、向農民宣傳憲法中有關農民及社會安全之規定。
- 八、各地應於農民節紀念日，在當地報紙發刊「農民節特刊」或專論，並印製標語張貼，以資宣傳。
- 九、舉辦農產展覽會，運用比賽方式，酌予給獎，以資鼓勵，並注重徵集優良品種、新式農具及標本、模型、圖表等，藉資觀摩。
- 十、各地斟酌情形，發動農民，舉行耕作競賽。

二、各地得舉行遊藝會或聯歡會，以提倡農村正當娛樂。

三、各地於農民節前後，應召集農會職員及有關農業機關、團體、學校一員，舉行座談會，研究加強改進農會組訓及業務辦法。

一、農民節紀念經費，由當地農會及有關機關、團體、學校共同籌措，並呈請當地主管機關撥予補助。

二、各地應於農民節紀念舉行完畢後半個月內，將經過情形，報由省市政府彙轉社會、農林兩部備查。其內容包括舉行地點，參加大會人數，參加競賽或展覽之物品種類、人數及宣傳品之種類等。

農林部各附屬機關協助各地舉行三十六年度農民節注意事項

- 一、參加當地農民節籌備委員會，倘農會不自動，尚須處於發動地位。
- 二、參加慰問隊及座談會。
- 三、採辦農民節特刊或專論，送籌備委員會刊登當地報紙。
- 四、應將各種優良品種、農具及標本、模型、圖表等，選送展覽，於於展覽期內，派員在會場解釋說明。
- 五、參加籌備委員會所組織之評判委員會。
- 六、如有新式農業機械，應公開演習。
- 七、農民節經費，如當地農會不能全部負擔，得酌予補助，但須報部備案，以憑核銷。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九五八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初登)

案准江蘇高等法院本年十二月六日刑字第七一二四號公函，請通緝漢奸黃奕德等二名歸案等由，附通緝書到署。合行填發通緝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究辦。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七七八號 三十五年

黃奕德等漢奸一案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黃奕德	男	三二		吳江縣敵憲兵分組組長	逃
朱錫人	男	二七		吳江縣敵憲兵分組副組長	逃
吳江同里				所屬	江蘇高等法院刑庭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九五九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補登)

案准江蘇高等法院本年十二月九日刑字第七三三三號公函，請通緝殺人犯李榮發歸案等由，并附通緝書到署。合行填發通緝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究辦。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七八五號 三十五年

李榮發殺人一案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李榮發	男	五三	末詳	殺人	逃
南京前江沿				所屬	江蘇高等法院刑庭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九六〇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補登)

案據首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漢奸林國材(即林蔭

京平字第九七二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准江蘇高等法院函，請通緝漢奸潘樹聖一名歸案究辦等由，并附通緝書到署。除函復外，合亟填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七八八號
三十五年
潘樹聖漢奸一案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潘樹聖	男	不詳	不詳	偽中央儲備銀行松江辦事處主任	在逃
犯年	月	日	處	所	備考
			松江		
送解	所處	院刑庭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九七二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准江蘇高等法院函，請通緝漢奸徐魯一名歸案究辦等由，并附通緝書到署。除函復外，合亟填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七八一號
三十五年
徐魯漢奸一案

應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徐魯 男 不詳 不詳 偽崇明地方法院院長 在逃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唐金官	不詳	不詳	不詳	充吳江縣憲兵隊特務長	在逃
犯年	月	日	處	所	備考
			吳江縣		
送解	所處	院刑庭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九七三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准江蘇高等法院函，請通緝漢奸唐金官一名歸案究辦等由，并附通緝書到署。除函復外，合亟填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七七四號
三十五年
唐金官漢奸一案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唐金官	不詳	不詳	不詳	充吳江縣憲兵隊特務長	在逃
犯年	月	日	處	所	備考
			吳江縣		
送解	所處	院刑庭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九七四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准江蘇高等法院函，請通緝漢奸馬衡一名歸案究辦等由，并附通緝書到署。除函復外，合亟填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八〇〇號
三十五年度
馬衡漢奸一案

應	姓名	馬衡	性別	男	年齡	不詳	特徵	黨	由	通緝理由
緝	犯	年	月	日	處	所	備	考	局	局長
罪	湖	湖	湖	湖	湖	湖	湖	湖	湖	湖
所	送	解	所	處	送	解	所	處	送	解
所	送	解	所	處	送	解	所	處	送	解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九七六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登)

案准江蘇高等法院本年十二月十五日函，以漢奸傅孝良在逃未獲，請予緝辦。由、附送通緝書到署。除函覆外，合行填發原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七九八號
三十五年度
傅孝良漢奸一案

應	姓名	傅孝良	性別	男	年齡	不詳	特徵	黨	由	通緝理由
緝	犯	年	月	日	處	所	備	考	局	局長
罪	湖	湖	湖	湖	湖	湖	湖	湖	湖	湖
所	送	解	所	處	送	解	所	處	送	解
所	送	解	所	處	送	解	所	處	送	解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號
三十六年一月四日(補登)

案准江蘇高等法院函，請通緝漢奸徐光漢等三名歸案究辦等由。合亟填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七八七號
三十五年度
徐光漢等漢奸一案

應	姓名	徐光漢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特徵	黨	由	通緝理由
緝	犯	年	月	日	處	所	備	考	局	局長
罪	湖	湖	湖	湖	湖	湖	湖	湖	湖	湖
所	送	解	所	處	送	解	所	處	送	解
所	送	解	所	處	送	解	所	處	送	解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三號
三十六年一月四日(補登)

案准江蘇高等法院函，請通緝漢奸毛汝實一名歸案究辦等由。合亟填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七八〇號
三十五年度
毛汝實漢奸一案

